

背起十字架

马太福音 10 章 37-39 节

上篇信息查考的是马太福音 10 章 34-36 节，“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动刀兵”。“叫地上动刀兵”，这个中文翻译很奇怪，因为并不是照实翻译，而是意译。“叫地上动刀兵”意思是带来战争，可希腊文圣经本来的意思是“我带来了一把刀”。上篇信息看见，刀象征了主耶稣带给世人的十字架。这段经文的内涵实在丰富。

我们为什么还要背起十字架？

今天要查考的是马太福音 10 章 37-39 节：

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；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；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。得着生命的，将要丧失生命；为我丧失生命的，将要得着生命。

前几篇信息探讨过圣经的“配得”教导，期间查考过 37 节这句话——“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”。今天我们继续查考 38-39 节。

上篇信息看见基督的十字架真奇妙，惟有透过他的十字架，透过他在十字架上流出的宝血，我们才能得到救恩。所以十字架是基督的拯救工作。可是他的拯救工作如何才能成就在我们生命中呢？他的十字架确实奇妙，他的宝血确实能够除净罪，可是十字架怎样才能救我呢？

当然要凭信心。“信心”一词大家已经耳熟能详，可信心是什么意思？多数人只是一知半解。如果基督的十字架已经拯救了你，那么为什么耶稣还说“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”呢？这两样事如何协调呢？不是他的十字架救了我吗？可为什么我还得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呢？

他并没有说你背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都无所谓，只要你相信我就行了。他三令五申：除非你背起十字架，否则不能做我的门徒。这番话是对所有人说的，概莫能外。而“门徒”也并非教会的精英，在圣经中“门徒”就是基督徒。基督徒是后来才有的名称，以前都叫做门徒。使徒行传记载说，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这个地方开始的（徒 11：26）。

一个是基督的十字架，一个是我们要背的十字架，如何理解呢？今天普遍的教导是，单靠基督的十字架就能得救。要是这样，耶稣这番“背起十字架”的教导也就没有用了，难怪传道人不知道这段经文有什么用。我们听见的是：耶稣死了，所以我们得救了，最重要的是他的十字架。既然如此，这番教导又有何意义呢？既然他的十字架救了我，为什么我还要背起十字架呢？如何解答呢？我若是背起十字架，岂不是靠自己的努力得救吗？我们得救是靠神的恩典，还是靠自己努力？

留意，耶稣这番话并不是说你背不背起十字架都无所谓，而是说你不背起十字架就不是属于他的人！既然背起十字架的才是他的门徒，那么顺理成章的结论就是：背起十字架的才能得救。所以我得救是靠他的十字架，还是靠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？抑或是兼而有之，既靠他的恩典、也靠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？可要是我自己也得努力，那还算什么恩典呢？如何解答这个问题呢？你看圣经时有没有冒出这个问题？

今天听见的教导是，恩典是神白白赐下的礼物，你什么都不用付，什么都不用做。要是这样，又怎能要求你背起十字架呢？背起十字架是付出一切，是舍掉生命，是死在十字架上！那时候的人不会背着十字架游乐，也不会背着十字架锻炼身体，而是背着十字架赴刑场，十字架是死刑工具。所以我们得救是靠耶稣死，还是靠自己死呢？因为要是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那么就是我死。是不是我得救既要靠耶稣死，也要靠我死？

今天的基督徒思想太肤浅，连救恩的基本问题都解答不了！为了永恒的救恩，我们当然有权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。每个牧师都必须回答这些问题，必须讲解主这番教导的意思。所以答案是什么呢？

三个动词“背”

查考一下主耶稣的教导，就会发现他说“背起十字架”时，用了三个不同的希腊动词“背”。首先来看马太福音 10 章 38 节，“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”。这个“背”字，希腊原文是一个常用字，意思是“拿”、“拿着”，我给你一样东西，你就拿着。拿着十字架，还没有扛起来。主耶稣说：你要拿着十字架。这是第一步。

再看马太福音 16 章 24 节，“于是，耶稣对门徒说：‘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。’”这个“背”字，希腊原文不单单有“拿着”的意思，还有“举起”、“扛起”的意思。当然首先你要拿着，然后才能举起来。可见是前进了一步：拿着十字架，继而举起来。举起来，意思就是扛在肩上。

这个希腊字也出现在马太福音 27 章 32 节，“他们出来的时候，遇见一个古利奈人，名叫西门，就勉强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。”这里说的是罗马士兵抓住西门，强迫他背起耶稣的十字架。因为耶稣经过了一夜的折腾，又挨了鞭打，疲弱到根本背不起自己的十字架。这个“背”跟马太福音 16 章 24 节的“背”是同一个希腊字。

最后来看路加福音 14 章 27 节，“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这个“背”字，希腊原文是“忍受”、“忍耐”的意思。可见又前进了一步：首先是拿着十字架；第二步是放在肩膀上，如果你够力气，那么放在肩膀上不成问题；第三步是忍受十字架的苦难。

所以这第三个希腊动词“背”是带有受苦的意思。比如马太福音 20 章 12 节也用到了这个字，“我们整天劳苦受热，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，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？”“劳苦”跟“背”是同一个希腊字。

马太福音 8 章 17 节也用到了这个字，“他代替我们的软弱，担当我们的疾病。”“担当”就是这个动词“背”。这里说的是基督，他并非单单把我们的疾病扛在肩上，更是为我们的疾病受苦，这个疾病包括了属灵疾病和身体疾病。当然马太福音 8 章 17 节是引自以赛亚书 53 章 4 节，说到基督为我们受苦：“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。”

可见主耶稣的十字架教导包含了三个步骤，主耶稣是在说：要想做我的门徒，必须踏出三步，第一步是拿起十字架；第二步是把十字架扛在肩上；第三步是走向各各他，好像我一样。奇妙的是，第三个动词“背”恰恰用在了主耶稣身上，约翰福音 19 章 17 节说，“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。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髑髅地，希伯来话叫各各他。”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走向各各他。

成为耶稣门徒的三个步骤

可见做耶稣的门徒是有条件的，首先要背起十字架，而且背起十字架包含了三个步骤。那么到底是在哪一个步骤成为门徒的呢？是第一步还是第三步呢？是不是惟有跟耶稣一同受苦，才能成为他的门徒？

看看主耶稣的要求，你踏出了第一步，就可以成为他的门徒了。至少必须甘愿拿起十字架，接受十字架。但拿起十字架的目的是要走向各各他。你拿起十字架的那一刻就是接受了十字架，就是走上了死亡之路，走上了丧失生命之路。

其次，拿起十字架就表示甘愿让它成为自己的十字架。除非你甘心让它成为自己的十字架，是自己的死刑工具，否则根本不能得救。你可能会说：“这太难了！”难怪很多传道人不愿传讲这段经文，讲另外一套多么容易——“信耶稣可以得到一切，什么都不用放弃，一切都是白白的！”我真希望可以这样拍卖福音！可这样一来，我是在传讲主的教导吗？我对他的话忠心吗？哪怕触犯众怒、千夫所指，我也要对他忠心。

所以要想成为耶稣的门徒，第二个条件就是必须甘愿让十字架成为自己的十字架，意思是甘愿丧失自己的生命。

第三，甘愿亲身经历十字架之苦。要是我只需相信耶稣受苦便能得救，那该多好！他受苦就行了，我不必受苦。我们常常听见的不就是这种福音吗？多么顺耳！“耶稣担当了我的罪，受了一切的苦，所以我就不用受苦了。”太好了！可是别忘了刚才的问题：如果是这样的话，为什么圣经还要求我们受苦呢？主耶稣三令五申，难道我们视而不见吗？我们希望听见的是“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”，可主耶稣继续说：除非你也亲身经历十字架之苦，否则不能做我的门徒。不但耶稣要受十字架之苦，我们也必须受十字架之苦！

实际生活中，我们如何受十字架之苦呢？做基督徒被人嘲笑，这就是与基督一同受苦，他也被人嘲笑。做基督徒被家人拒绝，这也是在受十字架之苦。向人为基督作见证，换来的却是讽刺挖苦，这也是在受十字架之苦，你已经开始体验到一点耶稣受的苦了。但十字架之苦远远不止这些，前面还有很多苦难在等着你。你为基督的缘故放弃工作去传福音，众人就会嘲笑你，即便不受嘲笑，可你的经济一下子就拮据起来，这就是耶稣经历的苦难，因为他放弃了世界。

耶稣选择了十字架

不妨想一想，从人的角度来看，凭耶稣的才能，绝对做得了以色列王，甚至世界的王。如果耶稣运用其才干，就能征服民众，成为领袖。当时耶稣无论去哪儿，成千上万的人都如影相随。要是他想反叛罗马政权，只要振臂一呼，众人立刻会揭竿而起。

研究一下耶稣其人，他在世上可以随心所欲，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。他只消一句话，就可以征服耶路撒冷。他进入耶路撒冷时，群众欢声雷动：“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！”他只要说一句——“拔出剑来，拿下耶路撒冷！”众人太乐意了，他们就等着他说这句话呢。

耶稣真是太睿智了，我们一辈子都揣摩不透他的深邃思想。留意他头脑反应多快，在马太福音 22 章 17 节，有人问：“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？”你会如何回答呢？大概哼哈半晌，或者抓耳挠腮。换作是我，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。可是耶稣看了看他们，只用一句话便解决了问题。众人立刻哑口无言，甚至不知如何回应。

耶稣真是太聪明了！如果你不把他看为神的儿子，只看为普通人，那么这人实在非同一般。众人说：“没有人像他那样说话。”他们都被他的口才吸引住了。首领们派衙役去逮捕耶稣，可衙役却空手而归。为什么呢？他们站在人群当中听耶稣讲道，结果把差事忘得一干二净。

耶稣如此聪明能干，可他不要世界。这人可以征服世界，当时没有哪个国家的首领是他的对手。不妨读一读那时候的史书，各国的王侯将相都平平庸庸，耶稣却鹤立鸡群，他要是愿意的话，完全可以征服世界。可他不要世界，在受试探时，撒但愿意将世界拱手相让，他不要。他要什么呢？要十字架。不可思议！一个能够拥有世界的人却只想要一样东西——十字架！他可以在世上尽情享受生命，却只求丧失生命。

别忘了耶稣的能力、身量，他站在彼拉多面前时，这位罗马巡抚却犹如小孩子一般。瞧瞧审判的场面，真不知到底是谁在受审，似乎是彼拉多在求饶。他站在希律王面前时，旁若无人。因为他一眼就看穿了希律的心，知道根本不必跟这种人费口舌，惟有扫一扫他的威风，灭一灭他的嚣张气焰，才能帮助到他。

纵观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，即便不把他看为神的儿子，单单看为普通人，你也不得不赞叹他的出类拔萃、卓尔不群。他可以拥有世界，却放弃了世界。如果你也放弃世界，就是在背起十字架，在体验耶稣的经历。当然耶稣并非愚拙才放弃世界，他是在寻求永恒。我们之所以放弃世界，是为了寻求永恒。

保罗等人也选择了十字架

在腓立比书 3 章 8 节，保罗说，“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”。保罗也完全可以赚到世界，不妨读一读他的书信，就知道他是个才思敏捷的人。古人、今人都说保罗是个

天才。保罗何止是个天才，你读一读他的书信就知道跟上他的思路有多难了。所以保罗也是个能够赚得世界的人，却选择了十字架。

教会历史上不乏才子，二十世纪就出现了一些像宋尚节这样的人才，他们也可以赚得世界，却选择了十字架。

有些人也对我说：“你要是去追求世界，一定会立身扬名；可你待在教会，就只能默默无闻了。”可是我也甘愿选择十字架，拥抱十字架，扛到肩上，去亲身体会一点十字架之苦。但这没有什么了不起的，我们无非是在遵行主耶稣的教导。要想得到永生，就必须背起十字架，归服耶稣，做他的门徒。

主耶稣在呼召十架精兵

坦白说我们都很软弱，所以教会才会有那么多问题。跟共产党相比，基督徒真是无地自容。共产党都争先恐后拿起炸药包去炸碉堡，视之为荣耀。他们抛弃家庭、职业、财产加入共产党，为党舍弃了一切。可基督徒一遇见什么苦差，就溜之大吉。今天的基督徒别说为了基督放弃生命，即便放弃工作，也觉得是太大的牺牲了。共产党却觉得放弃一切是小菜一碟，似乎他们更有保罗的心态，“粪土当年万户侯”。

基督徒都应该读一读长征故事，共产党经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。这可不是背起行囊去郊游，而是爬山涉水，翻雪山、过草地，经历严寒酷暑。出发时是整支部队，抵达延安时只剩下了几百人。大部分人死在了途中，有的战死，有的冻死，有的病死，有的饿死。可是有人埋怨吗？请读一读长征故事，你不禁潸然泪下、无地自容：“我算什么基督徒！”这些人抛妻弃子、撇下一切去长征，而且付上了生命。今天的基督徒呢？他们想白白进天国，谁要是说进天国得付代价，他们便恼羞成怒。

当加里波第（Garibaldi）率兵出征的时候，一个年轻人问他：“要是我加入你的军队，你能给我什么呢？”加里波第答道：“你会流泪洒血，这就是报酬，你还愿意跟从我吗？”可今天的传道人却说：“跟从耶稣，就会有平安、喜乐！”当然会有平安、喜乐，但首先你得流泪洒血，然后才能有平安。难怪加里波第的军队无往不胜！我每每传讲主的十字架教导，总会想起这件事。

主耶稣这番教导是什么意思呢？意思是你什么代价都不付，就休想进天国。我们有耳可听吗？我要传讲主的教导，即便没有人愿意来这间教会，我也在所不惜，因为我必须忠于主的教导。

主在兴起十架精兵，奉差进入世界。你要到中国传福音？简直贻笑大方！你得赶得上他们的生命素质，否则怎能向他们传福音呢？你带上口香糖、巧克力、冰箱、空调、舒适的床褥去中国？很多传道人真的带着这些东西去了中国，实在荒唐！当然我不是说所有传道人都这样。

我还记得香港一位传道人邀请我去他家，他家坐落在山上，九龙全貌尽收眼底。他想让我欣赏这套美屋，领着我参观，告诉我这是新冰箱，这是什么、那是什么。他是美国人，这是典型的美国生活方式，无可厚非。然而令我反感的是，从窗口望过去，对面就是难民营，个个住在狭小的鸽子笼里，你要向他们传福音？要是周围人都过着像他这样的生活，当然没问题；可周围是一群难民，眼巴巴望着他的冰箱、美屋，那就有问题了。

所以说到去中国传福音，难道我们要带上冰箱、汽车去中国传福音？还说什么把爱带到了中国？这是爱物质！真不知有多少基督徒能做主的精兵。

亲身背负十字架，才能明白十字架

我们必须亲身经历十字架，主耶稣说“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”，意思是“不亲身经历十字架的，就不能做我的门徒，因为你根本不明白我在讲什么。”耶稣希望我们明白他在讲什么，有多少基督徒能够明白呢？你没受过苦，就根本不明白十字架。

你去了中国就会发现，根本不用你去传福音，中国的弟兄姐妹会传福音。他们没上过圣经学院，可听听他们带查经，你会大开眼界，不禁说：“他怎么如此明白神的话？”这方面我根本无法

和他们相比。

我多么向往在中国听查经！还记得有一位弟兄如何解析神的话，带出了丰富的内涵！我听过本世纪最有名的几位神学教授讲课，今天他们都还健在。有时候我去神学图书馆，抽出几本书一看，作者都是我知道的。可是我告诉你，我宁可听那位弟兄带查经，他懂得如何解开神的话语。为什么他如此明白神的话呢？因为他上过了“经历大学”。是什么经历呢？就是与基督同受苦难。惟有与基督同受苦难，才能传讲福音。

你一定听过很多拥有神学硕士、神学博士头衔的牧师们讲道，这些讲道值得一听吗？有没有能力？神的话有没有触动你？为什么他们拿了这么多学位，却不能解开神的话语呢？要想传福音，就必须学习与基督同受苦难。没有背起十字架，没有经历到十字架，就不能胜任传福音工作。

比之于拿了神学硕士学位的牧师，那位弟兄未必聪明伶俐、和蔼可亲，反而粗手笨脚。但他有真爱，你遭遇困境，他一定不会袖手旁观。可是你跟他面对面交谈，他并非温文尔雅、彬彬有礼，毕竟他没有受过高等教育，讲起话来直来直去、粗声粗气，因为他不懂得含蓄婉约。所以从世人的角度来看，他一点都不比拿了神学硕士学位的牧师强。惟一的不同就是，他的生命里有十字架！

入读神学院不必背十字架，只会让你头脑发胀，而且不但不必背十字架，还可以披上一件学士袍。伦敦大学学士袍是深红色、紫色相间，白丝绸里子的，光彩亮丽，穿上去简直像个君王。很多传道人不是背着十字架，而是穿着学士袍上了讲台。这学士袍是世界给你的荣耀，穿上去得意洋洋，立刻就觉得高人一等。

保罗恰恰说：“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”（腓 3：7）。保罗不愿穿上学士袍，宁愿背起十字架。可基督徒却说：“太极端了！可以两全其美，穿上学士袍，再挂上十字架，尤其是那种挂在脖子上的金色十字架，既光滑、又轻便。”

我的确入读过神学院，可在属灵理解力方面收益甚微，反而是在中国得到了栽培。我在中国学习背负十字架，忍受压力；学习放弃世界，不理睬世人的反对；还学会了将饥肠辘辘当作属灵的音乐。没有十字架的培训，今天我就不可能传讲福音了。因为我根本不会经历到十字架，不会明白十字架的意义，不会明白耶稣在讲什么，所以也就不会有什么福音可传讲了。而之所以经历了这一切，并非因为我比别人好，可能恰恰相反，就因为我比别人差，所以更需要迫切地去亲身体验十字架的意义。

十字架对你真实吗？你亲身经历了么？要是你还没有经历到十字架，那么它对你而言毫无意义。除非你让这十字架成为自己的十字架，否则毫无意义。这个属灵原则就是：要想经历属灵生命，就必须亲身去体验。

做门徒的代价：丧失自己

从马太福音 10 章 39 节可见，背起十字架就是在世上丧失生命，丧失自己。我已经丧失了自己，在世上没有了将来，永远实现不了未信主时要成为伟大将军的梦想了。记得在大学期间，我有机会留在大学任教，可以一步步晋升为讲师、教授，但我放弃了。我永远不会做个大学教授、大学校长，并不是因为日后就没有机会了，而是因为我已经下定了决心放弃这一切。或许有一天真的有人会说：“你愿意担任这间大学的校长吗？”可是靠神的恩典，我定意持守住我见到的异象，手扶着犁就不向后看，继续走十字架之路！

我在世上已经丧失了自己，决不会成为大公司总裁。我看这一切为垃圾，为的是得到基督。正如保罗说，“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”（腓 3：9）。

马太福音 10 章 39 节说，“得着生命的，将要丧失生命；为我丧失生命的，将要得着生命。”什么意思呢？这个原则很简单：天下没有不劳而获的东西。要是有人告诉你什么代价都不用付，就能得到永生，你不要相信，因为属灵生命没有一样东西是不劳而获的。就在路加福音 14 章，主耶

稣刚刚说完要背起十字架，紧接着就说：你决定做门徒之前，要先计算一下代价。感谢主，他没有诓骗我们进天国。他说你先计算一下代价，然后再决定要不要做我的门徒。

马太福音 10 章 39 节表达的是同样的原则。你想得到属灵生命吗？除非你丧失生命，否则绝不会得到生命。这是属灵生命的原则。你会发现，你越丧失生命，就越得到生命。你在世上丧失生命，就得到永生，真奇妙。请你细思明辩，判断一下这是不是主的教导。我不想把自己的观念灌输给你。我的观念一文不值，我只希望你能够思想耶稣的话，因为他的话是永生。

必须背起十字架，才能“得着”永生

再回到起初的问题：我们得救是靠他的十字架，还是靠自己的十字架？上文看见，我们必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。那么是不是我要靠自己的十字架得到永生？是不是要靠丧失生命而得到生命？答案是什么呢？是不是“为我丧失生命的，将要‘赚到’生命”？难道得救要靠人的行为？当然不是，主耶稣没有说你可以赚到救恩，他说“为我丧失生命的，将要‘得着’生命”。

怎样“得着”呢？主耶稣的教导真奇妙，没有一句废话，一字千金！想一想“得着”这个词，在藏宝的比喻里（太 13：44），那人挖地的时候遇见了宝藏！（“遇见”跟“得着”是同一个希腊原文。）宝藏是他赚来的吗？不是，是他在地里遇见的，价值连城，他根本赚不来。但他能够寻见宝藏，得着了宝藏。说“遇见”，意思就是他得到了自己赚不来的东西。

永生是赚得来的吗？人绝对赚不来神的永生。你想花多少钱买永生呢？一千块？一万块？即便一亿，也买不到永生。永生何止一亿，除非神赐给你，否则你根本得不到，因为永生是属于神的。永生是神的恩赐，惟有透过神的工作、透过十字架，我们才能够从神那里得着。

可是主耶稣又谈到了我们的责任：只要你满足这个条件，就能得着永生。我们的责任是满足得着永生的条件，但这不是赚取永生，而是达到他的要求。仔细思想就会看见，他的要求实在太有智慧了！

必须背起十字架，才能守住永生

为什么主耶稣设了这个要求呢？为什么他这样要求我们呢？因为惟有这样，你才能得救。十字架要是没有进入你生命，你就必定重蹈覆辙，回到罪中。他之所以要求你亲身经历十字架，是为了彻底摧毁你生命中的罪。正是根据这个原则，彼得说：“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”（彼前 4：1）。

可见惟有受过苦的，才能明白主耶稣这番话的意思。难怪你请教神学院毕业生背起十字架这节经文的意思，他们会毫无头绪。可你请教中国普通的基督徒，他们却心领神会。等到你受了苦，就会明白这句经文了。你不用读解经书就能明白圣经，因为你经历到了！别人读了解经书也不知所云；而你活出了圣经的话，读起圣经来豁然贯通。

难怪主耶稣设了这个要求，他太有智慧了！你会说：“为什么不干脆无条件白白给我算了？传道人往往都是这么讲的。”这些传道人自以为比主耶稣更聪明，他们只引用一节经文：神的礼物是白白的。救恩是神的礼物，千真万确，但这只是一半真理，因为神赐下白白礼物时，还有一个附带条件。

要是我给你一把枪，虽然是免费的，可我也必须确定你是个符合条件的人，不会滥开枪，否则我就太不负责了。又好比说，假如我是富人，你是穷光蛋，我说：“我给你一万块钱，是白白的礼物。你赚不来一万块，我给你。”你以为我会随随便便给人一万块钱，毫无条件吗？我必须知道你怎么用这一万块，你要合理使用，而不是径自去买个炸弹回来。

所以礼物是白白的，可是有个附带条件。神绝不会说——“过来得永生吧！你可以继续犯罪，总之永生是你的。”神说的是：“这是永生，我白白赐给你，但你不可再去犯罪，你以前就因为犯罪死在了过犯中。”除非你的生命拥有十字架，否则根本守不住神赐给你的永生，最终只会糟蹋了神的恩赐。

可是传道人传讲这个教导，结果怎么样呢？布道会上那么多人信了主，可是一年之内，百分之七十都离开了。第二年呢？今天呢？还有多少人仍然在做基督徒？那些传道人自以为比主耶稣还聪明，单讲白白的礼物，只字不提条件。这种传福音方法虽然让很多人当场信了主，可是最终坚持下来的只有百分之四。

回到起初的问题，基督的十字架救赎了我们，可为什么我们还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呢？希望你知道了答案，也能看见神的智慧。神白白赐下永生，可你必须符合条件，必须远离罪、远离世界，因为世界就想让你再去犯罪。这就是主的教导，内容一清二楚，显明了神的大智大慧。

你达到这个条件了吗？神愿意白白赐下永生，可你满足条件了吗？即便你声称是个基督徒，拿起了十字架，但你有没有完成另外两个步骤呢？